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重大项目和重点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扶贫资金公开目录
- 第六部分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七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6.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 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9.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10.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 1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3.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1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15.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6.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17.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8.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9.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0.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2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2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第一部分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3449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76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84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26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

2023年返还性收入17762万元，主要是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762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3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8458万元，其中：结算补助收入13185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52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119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22万元，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3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47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60000万元，补充区县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26万元，主要是：

- 科学技术收入2050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40万元

- 卫生健康收入 4063 万元
- 节能环保收入 359 万元
- 农林水收入 511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入 1200 万元
- 金融收入 53 万元

第二部分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一、债务限额及余额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核定航空港实验区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3.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8.8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政府一般债余额 77.97 亿元、专项债余额 161.65 亿元，均未超过核定的债务限额。

二、上年度（2022 年）区本级地方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 0.0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79 亿元。2022 年，一般债券付息 2.1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4.51 亿元。

三、本年度（2023 年）区本级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债券还本 0.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74 亿元。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54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20万元，公务接待费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万元。总额下降主要原因：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按照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区本级要求所有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不分金额大小均填报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同时，区本级预算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与预算同步报审、同步批复、同步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2023年聚焦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提高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来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详见绩效目标附表）

第五部分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公开目录

详见航空港实验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公开附表。

第六部分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1亿元，其中：本级收入72.1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45亿元、上年结余16.61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1亿元。

一、关于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主要项目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2.19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60.02亿元，增长17%；非税收入12.17亿元，下降29%。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增值税23.22亿元，增长12%；
- 企业所得税8.2亿元，增长16%；
- 个人所得税2.5亿元，增长18%；
- 城市维护建设税3.6亿元，增长28%；
- 房产税3.57亿元，增长7%；
- 印花稅4.68亿元，增长11%；
- 城镇土地使用稅2.35亿元，增长14%；
- 土地增值稅2亿元，增长277%；
- 耕地占用稅4.8亿元，增长71%；

- 契税 4.9 亿元，下降 11%；
- 专项收入 7.3 亿元，增长 11%；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亿元，增长 111%；
- 罚没收入 0.3 亿元，增长 23%；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85 亿元，下降 83%；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 亿元，下降 80%；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 亿元，增长 1%。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补助我区 23.45 亿元，其中：

- 返还性收入 1.77 亿元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85 亿元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83 亿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0.85 亿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8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 亿元。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4.8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63.6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1.17 亿元。

（一）本级支出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3 亿元，同比增长 19%。主要支

出项目情况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 亿元，增长 5%；
- 公共安全 0.57 亿元，与上年持平；
- 教育支出 15.8 亿元，增长 122%；
- 科学技术支出 3.34 亿元，增长 13%；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2 亿元，下降 49%；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亿元，下降 8%；
- 卫生健康支出 2.23 亿元，下降 31%；
- 节能环保支出 0.77 亿元，与上年持平；
- 城乡社区支出 13.10 亿元，增长 115%；
- 农林水支出 1.69 亿元，与上年持平；
- 交通运输支出 0.26 亿元，下降 79%；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8 亿元，下降 5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4 亿元，与上年持平；
- 金融支出 0.05 亿元，与上年持平；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9 亿元，与上年持平；
- 住房保障支出 2.28 亿元，下降 3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 亿元，下降 7%；
- 债务付息支出 2.45 亿元，增长 13%；
- 预备费 1.2 亿元，下降 25%；
- 其他支出 1 亿元，下降 40%。

（二）其他支出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51.1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

三、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01.19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86.44 亿元，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68 亿元。

（一）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86.44 亿元，增长 173%，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5 亿元，增长 348%；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6 亿元，下降 5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4.5 亿元，增长 176%；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 亿元，增长 21%；
- 污水处理费收入 0.34 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07 亿元，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补助收入 0.07 亿元。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01.19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71.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3.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4 亿元。

（一）本级支出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1.18 亿元，增长 12%，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97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45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2 亿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0.34 亿元；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亿元；
-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7 亿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97 亿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8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5.15 亿元。

（二）其他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23.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4 亿元。